

## 苗栗市公所辦理「社區工作發展業務」補助公告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依本所推展社區工作發展業務申請項目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依法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本所推展社區、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。
- 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